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1日、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2024-054、2024-066、2024-084、2024-106、2024-120)。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1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4-03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董事李建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建民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ESG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建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建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建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民先生持有公司74,800股股份,为公司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李建民先生在辞去公司上述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票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李建民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9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9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一)证券账户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证券账户号码:0899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三、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之“无形资产”项目下的“数据资源”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需更正内容

更正前: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811,084.95	2,476,397.48
其中:数据资源		2,811,084.95	2,476,397.48

更正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811,084.95	2,476,397.48
其中:数据资源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版)》全文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6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8日至10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三季报,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仍在推进中。

4、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拟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公告》,2024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进展公告》。截至本次公告日前,本次交易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和备案,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天津优达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摘牌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股转项目,以人民币238,512,200元价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另外13家有经营门店子(孙)公司股转及债权项目在西安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的正式挂牌于2024年10月29日到期,公司将于近期在收到产权交易中心发出的正式通知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努力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获得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并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努力维持业务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并尽最大努力尽快解决货款结算问题,保障公司经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6、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及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7、2024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因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将涉及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文化集团函告,因对下属西安曲江城市产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绍兴柯桥汇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下属公司到期未还款导致绍兴市人民法院拟对文化集团持有的公司3200万股股票进行司法拍卖以偿还前述借款。文化集已与相关金融机构磋商,在2024年10月28日前,以置换的形式偿还柯桥汇金公司本金及相应利息,确保司法拍卖事项不会进一步推进。2024年10月24日,绍兴柯桥汇金公司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回拍卖申请书》,表示双方已达成庭外和解协议,申请撤回该司法拍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名,通讯出席董事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杨伟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黄靓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郑立成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魏胜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董事赵国权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凯存在亲属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永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以9.57元/股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76.25万股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57元/股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62人

5、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5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及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授予价格:9.57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外籍员工						
1	马哲元	核心技术人员	加拿大	5.20	1.58%	0.07%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				271.05	82.14%	3.53%
三、预留部分				53.75	16.29%	0.70%
合计				330.00	100.00%	4.3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激励对象包含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或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

3、首次授予价格:9.57元/股。

4、首次授予对象:62人。

5、首次授予数量:276.25万股。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外籍员工						
1	马哲元	核心技术人员	加拿大	5.20	1.58%	0.07%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1人)				271.05	82.14%	3.53%
首次授予合计				276.25	83.71%	3.6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述激励对象包含一名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该外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促进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⑤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2024年10月3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6.66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5.19%、29.01%、28.00%、27.48%(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指最近15个月、27个月、39个月、51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76.25	4,453.99	334.39	2,006.35	1,169.75	637.90	284.27	21.32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九、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以9.57元/股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不包括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0月30日,以9.57元/股的价格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76.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5	—	2024/11/6	2024/1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2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00,969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5	—	2024/11/6	2024/1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吴逸中、何青华、常州颉翔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艳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次分红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15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0-31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